

檔 號：SEC0303
保存年限：8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鍾瑞楷
電 話：(02)77366076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16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本件來函及其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
發布令(0016267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01年1月31日所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客會傳字第10100016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請逕自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)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檢送客家委員會前揭來函及其要點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01/02/01
16:22:36

提奉 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02.06

教授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11樓

聯絡人：徐正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4567分機
761

電子信箱

：ha0259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(02) 8788471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010001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發布令掃描影本

(101D001382_101D2000265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01年1月31日以客會傳字第101000166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惠請 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請逕自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（局處署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行政院院長辦公室、本會傳播行銷處(均含附件)

101/01/20
12:32:45

